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工信函〔2019〕330号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19 年电力需求侧管理第二批 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资金效益，引导电力用户改变用电方式、提高用电效率，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需求侧管理资金筹集和使用办法》（宁财建〔2012〕749号）和《关于申报2019年电力需求侧管理项目的通知》，现将2019年电力需求侧管理项目终端监测系统资金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范围、标准及金额

（一）2019年建成投运，符合补贴条件的电能监测终端系统71个项目共468套。按照《关于申报2019年电力需求侧管理项目的通知》，补贴标准为关口系统补贴100%，重点用能设备等补贴40%，补贴资金124.86万元。其中，对国网综合能源服务

公司建设的 16 户企业，16 套监测点项目进行直接补贴，补贴金额 8.96 万元。

（二）苏州太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宁夏电力需求侧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升级及托管项目费用 123 万元。

资金合计 247.86 万元。

二、相关要求

各单位在资金使用过程中，要严格遵照中央及自治区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乱支挪用。

附件：2019 年电力需求侧管理第二批项目补贴资金计划表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财政厅

2019 年 10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